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98.07%。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4月9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4.68元，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2.76亿元，同比下降14.63%，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亿元，同比下降16.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2.76亿元，同比下降14.63%，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亿元，同比下降16.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98.07%。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2026年4月9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4.68元，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提案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及提案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为确保本次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严谨性与合规性，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现明确将前述事项列为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量：2
1.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8及提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6年4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2911室，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60

电子邮箱：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方韧淳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量：2			
1.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4月0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04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相关全部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 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和参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以下统称“交易标的”），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1,465.06万元、370.0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发展益沅对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的持股比例由67%降至27%，对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0%降至30%，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其他股东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湖南发展益沅出具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挂牌、协议签订、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交易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因交易标的公司存在尚未清偿的金融贷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征得相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要求，若未在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内取得交易标的公司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则本次公开挂牌自动终结。目前，湖南发展益沅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与贷款银行的沟通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征得第三方同意或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和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湖南发展琼湖建材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石祖人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7%，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3.79	17,981.46
负债总额	14,140.98	13,537.78
所有者权益	2,982.81	4,443.68
应收账款	424.44	141.82
项目	2025年01-09月（经审计）	2024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10	1,458.84
营业利润	-1,460.87	-2,092.70
净利润	-1,460.87	-2,0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	-546.46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058号）。

3.湖南发展琼湖建材评估情况

湖南发展益沅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4-0002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南发展琼湖建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123.7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40.9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82.81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3,662.65万元，评估增值679.84万元，增值率22.79%。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公司转让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评估价值为1,465.06万元。

（二）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建材仓储、运输、装卸、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1.86	11,152.33
负债总额	6,457.70	7,632.74
所有者权益	3,044.16	3,519.59
应收账款	9.20	0.00
项目	2025年01-09月（经审计）	2024年0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2.48	226.44
营业利润	-475.43	-1,036.31
净利润	-475.43	-1,03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5	862.96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059号）。

3.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评估情况

湖南发展益沅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4-0003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44.16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3,700.20万元，评估增值656.04万元，增值率21.55%。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公司转让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评估价值为370.02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除前述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外，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其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交易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未确定。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湖南发展益沅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湖南发展琼湖建材40%股权及湖南发展琼湖砂石集散中心10%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将成为公司参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就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确定湖南湘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投电力”，为原衡阳彬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与湘咨集团（贵州）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咨贵州”）组成的联合体单位为中标人（湖南湘投电力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施工与采购等工作；湘咨贵州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勘察与设计工作），中标价格为25,967.221616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湘投电力、湘咨贵州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湖南湘投电力、湘咨贵州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经理层办理本次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本次交易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湘投电力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东二环一段1139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银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其他有关情况

湖南湘投电力拥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核心资质，具备承接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履约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023万元，净资产为100.002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23万元，净利润0.0023万元（未经审计）。

（二）湘咨贵州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湘咨集团（贵州）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九龙城C6栋3楼A区0178号
法定代表人	朱银峰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发电技术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充电桩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其他有关情况

湘咨贵州重点聚焦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等新兴领域，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等全链条服务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湘咨贵州总资产为1,298.73万元，净资产为170.5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570.84万元，净利润171.3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地点：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

3.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境内，项目采用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的开发模式建设，直流侧容量为103.47428MWp，交流侧容量为80MW。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和20.1km送出线路，接入至衡东县新塘（文昌）变电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委托人（甲方）：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乙方）：湖南湘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湘咨集团（贵州）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

（二）承包人的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全部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建设规模交流总容量为80MW，直流总容量为103.47428MWp，配套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和20.1km送出线路，最终接入至衡东县新塘（文昌）变电站。

本工程作为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论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保护定值整定、质量监督、并网手续、施工许可证办理、水保、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档案验收等所有工程阶段内容，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征租地手续、青苗补偿、拆迁（如有）等本工程项目相关方面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升压站复核勘察（勘测）成果及补充勘察（勘测）工作、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勘察（勘测）工作、相关设备选型设计、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修改初步设计方案）、各阶段项目效果图及组织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技术文件编制；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派出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配合达标投产；项目投产一年后，开展项目设计总结工作，总结工程设计的优点和经验教训，提炼优化设计成果。

2、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光伏区、升压站、外送线路及对侧间隔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催交、运输、保险、二次倒运、接车、卸车、仓储保管、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承包人采购的设备需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电力公司接入及并网设备相关要求，在设备并网投产后（6个月内），承包人与电力公司对接，配合完成设备并网后的涉网试验，涉网试验项目以项目并网启动方案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3、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改扩建、道路改造过程中以发包人名义进行所有手续办理、现场协调、道路改造的施工、“三杆五线”及交通指示牌的迁移、拆除等，还包括全部设备运输完毕后，应根据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对改造部分进行恢复、沟渠修复、场内外道路路面修复、复垦、场区清表平整、场内道路施工、集电线路敷设、集电线路定